

传媒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务处《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6〕181号）、《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传媒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系科负责人、教授代表及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分工：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含解读推免政策、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开展综合评价与遴选、调查处理异议反馈等。

推免相关工作由推免工作小组集体决策和组织开展。

（二）材料审核专家组

材料审核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五人，且不宜与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完全重合，负责

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对申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目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录音录像等交由学院教务办公室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对象

1. 2023级四年制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2027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 在校期间曾因休学等原因延长学年，将于2027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特别提醒：上述第2类学生应由本人于9月8日上午10:00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经学院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后，由学院于9月8日下午14:00前将相应名单报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教务处完成信息复核后，再由学生本人于推免申请时间截止（9月9日下午17:00）前登录申请系统完成自主申请。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仰，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其他申请条件详见“推免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2.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60分及以上，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3.60以上（含 3.60），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客观原因除外）。在读期间参军入伍且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符合条件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3. 外语水平优秀，外语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75 分（含 75 分）以上或通过全国英语水平考试（CET）六级。

为保障广大毕业生的权益，特别强调：获得本校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这类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籍学历学位证明。招生就业处将不再发放这类学生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同时关闭智慧就业平台网签权限。

三、工作流程

（一）9月7日（周一）前，经教务处同意后，在学院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推免实施细则”。

（二）9月7日（周一）上午10:00至9月9日（周三）下午17: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

“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学生只需要在系统中完成申请报名，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线下提交至学院。

9月12日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三）学生递交相关材料要求

请有意向申请推免的同学于9月9日（周三）下午5点前将《汇总表》、推免申请材料（参见模板）电子版、承诺书，发送到邮箱carol@suda.edu.cn；纸质版材料交到学院5233办公室，包括论文、专利、竞赛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备审。请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四）回避与报备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年度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全程回避，不得参与相关的资格审核、材料认定、评分评议、排序和名单审定等环节。

节；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并在综合考核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以上人员的回避和报备报告，须于9月8日前报学院纪检委员。学院汇总统计后于 9月17日（周四）17:00 前，将电子和纸质文本报学校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五）推免申请期间，学院可随时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学校VPN），对照推免申请条件，审看学生的资格（与缓考成绩相关的条件须待9月10日之后成绩数据稳定后方可审核），并于9月11日（周五）上午8:00至下午16:00前在系统之中完成最终资格的审批。

（六）9月12日（周六）起，学院严格按照《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6〕181号）、学院实施细则等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学校下达的限额内，根据申请者综合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按专业排序确定拟推荐初选学生名单。

候补名单产生的方式：去除各专业拟推荐的申请学生后，以所有专业剩余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中的“发展素质成绩”（满分100分）排序；候补名额：1-2名。

（七）9月13日（周日）中午12:00前，学院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录入初选和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

候补顺序标注后，点击“上报初选名单到教务处”完成初选名单电子文本的报送工作。

初选名单自推免申请系统中上报之日起，并在学院网站公示7日（9月13日至9月19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需变动，须另行公示相应时长，并对变动内容做出说明。

四、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学院的2027年推免生名额为29名，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为：新闻学专业11名，网络与新媒体专业8名，广告学专业6名，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4名。

如出现名额空缺等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另行研究后处理。

五、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GPA*100）+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GPA 取小数点后两位。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依据综合评价成绩，各专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进行排名，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依据 GPA 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排序）、候补名单（若发展素质成绩相同，则依据 GPA 小数点后三位进行排序）。推荐名单在

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此次推免工作中，教务处将于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于9月10日晚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为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GPA及排名仅供参考。

推免综合评价所用课程成绩为首次修读成绩，计算与记载方式按我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依据《关于组织开展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6〕181号）的具体要求，学院组建综合评价专家组，组织开展发展素质评价评分。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

参军入伍两年及以上者计 20 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是指政府部门组织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在志愿中国、志愿苏州等官方平台注册的公益性组织举办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校、院两级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

1. 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及国际志愿服务活动，计 5 分/次（最高 10 分）；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志愿服务活动计 2 分/次（最高 10 分）。

2. 三学年累计志愿时长达300小时，计10分；达200小时，

计5分；达108小时，计 2 分。每学年的志愿时长均须得到学院团委的统一认定。

3. 其他类型志愿服务由学院团委审核及评定。

（三）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有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等。我院学生实习所在的国际组织应符合人类社会主流价值观，并是由我国教育部、人社部等相关政府部门所鼓励大学生前往的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认定参考以下三个链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服务信息网：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index.html>

外交部官网：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国际协会联盟官网：

<https://uia.org/ybio?name=>

获得国际组织实习机会并进行实地实习，以2周为起点，2周及以上者加 5 分，4 周及以上者加10 分，1周按5个工作日计。参与线上及远程实习，参照实地实习标准，减半得分。实习生需提供国际组织官方开具的证明、从开始到结束的具体实习工作内容证明（现场照片、实习工作内容、带有实习生姓名

且与实习工作相关的邮件往来等相关材料）。

（四）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1. 科研项目（最高 10 分）

主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10 分/项、合格计为 6 分/项，省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6 分/项、合格计为 4 分/项，校级项目中期检查优秀计为 4 分/项、合格计为 2 分/项；“蓂政学者”项目结题优秀计为 10 分/项、合格计为 6 分/项；主持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重大项目计为 6 分/项、重点项目计为 4 分/项、一般项目计为 1 分/项。项目成员计为相应级别计分的一半，所有项目均需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其他科研项目需由学院综合测评专家组认定，按相应等级计分。

2. 科研论文（最高 10 分）

科研论文是指公开、正式发表的论文。苏大人文社科处颁布的核心期刊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计为 10 分/篇，第二作者计为 5 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普通期刊第一作者计为 1 分/篇，其余作者不计分（最高 3 分）。第一、第二、通讯作者单位须注明苏州大学传媒学院。论文发表时间截止到学校推免报名申请结束日。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3. 专利（最高 2 分） 获得与新闻传播学学科相关的专利注册，计为 2 分/项。

4. 专业学习成果（最高 8 分）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新闻、设计、音视频制作作品（排名前三名）计为 2 分/篇；省级媒体刊播新闻作品（排名前二名）计为 0.5 分/篇。稿件均需刊登在政府或事业单位等官方媒体，在纸媒上刊登的作品按纸媒相应的级别计。网络官方媒体（涵盖官网和客户端 APP）：国家级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国家级计；国家级网络媒体省级版块按省级计；省级网络媒体主网站稿件按省级计；网络媒体市级版块稿件不加分。在国外、境外官方媒体发表作品视地方行政等级给予 0.5 分-2 分/篇的加分。以上发表作品必须均为新闻报道类作品。在国外、境外发表的作品需提供《传媒学院境外发表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意识形态自查表》。

(2) 研发 APP，且被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用，每项计 2 分。（该项加分上限为 4 分）

(五) 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微电影、摄影、朗诵单元）、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上述 8 项赛事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30 分/项，二等奖计 20 分/项，三等奖计 1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5 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计 20 分/项，二等奖计10 分/项，三等奖计 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2 分/项；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5 分/项，二等奖计 3 分/项，三等奖计 1 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取前 4 名）均按同等级的 50%、25%、10%、5%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同一赛事取前 4 项获奖的最优成绩；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

2. 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的非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项，二等奖计 10 分/项，三等奖计 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2 分/项；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0 分/项，二等奖计 6 分/项，三等奖计 3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1 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取前 4 名）均按同等级的 50%、25%、10%、5%计分。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同一赛事取前 4 项获奖的最优成绩；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该项加分上限为 15 分）

3. 未列入《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及学科竞赛评估》、由传媒学院认可的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本专业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5 分/项，二等奖计 10 分/项，三等奖计 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2 分/项；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计 10 分/项，二等奖计 6 分/项，三等奖计 3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计 1 分 /项；市厅级、校级一等奖计 2 分/项。上述计分规则仅适用于排名第一获奖者，其余排名获奖者（取前 4 名）均按同等级的 50%、25%、10%、5%计分。政府

下属单位主办的比赛降一级计分，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学会）认定为省部级，以此类推。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同一赛事取前 4 项获奖的最优成绩，金、银、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计算。获奖等级按颁奖单位级别计，以证书落款的公章为准。（该项加分上限为 15 分）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初选及候补名单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六、工作纪律、回避报备与材料归档

（一）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报备声明利益关联情况；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回避和报备情况列入过程材料归档。

（二）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加分项目审核。申请人须提交对应有效佐证材料，材料不全或无效不予认定。经学生申报、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后反馈认定结果，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不得计分。加分结果随推免名单于学院公示7日（9月13日至9月19日）。

（三）落实归档责任人，按届别建立归档台账，所有纸质材料同步完成电子扫描留存并报送教务处材料清单备案。纸质材料保存不少于1年，电子扫描件、录音录像等电子材料保存不少于5年；涉及在办信访、举报、诉讼事项的，保存期限延长至事项办结后2年。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免公示名单若有质疑，按照“先学院后学校”流

程实名申诉。学院联系电话 65880713，邮箱 carol@suda.edu.cn；学校教务处联系方式：电话67163652，邮箱xlhu@suda.edu.cn。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诚信原则

为保障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毕业生的权益，学生须打印《苏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承诺书》，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后，拍照上传申请系统。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无误，避免推免成功后仍被取消资格等后果。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3. 推免工作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具体要求等，按学校通知为准。

4. 本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苏州大学传媒学院

2026年9月3日